

法規名稱：臺北市市區道路施工安全設施設置標準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110）府法綜字第 110305696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程主辦單位：指於臺北市市區道路範圍內施工之工程主辦機關及管線機關（構）。
- 二、工程司：指工程主辦單位以書面指派行使本標準所定工程司之職權或依採購契約約定之工程司。

第 3 條

安全設施之設置依第四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第四條至第十三條未規定者，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辦理。

第 4 條

拒馬之規定如下：

- 一、固定型拒馬：指佈設於市區道路或其他設施因損壞、施工或養護而致交通阻斷時間較久或範圍較廣之處，用以阻擋車輛及行人前進或指示改道者。
- 二、活動型拒馬：指佈設於市區道路或其他設施因損壞、施工或養護而致臨時性交通阻斷之處，用以阻擋車輛及行人前進或指示改道者；其板面得裝設新型光源如 LED 等燈具，加強警示功能。

第 5 條

交通錐，指用以輔助拒馬阻擋或分隔交通者；必要時，得以連桿或以適當方式加重底座，加強穩定度。

夜間使用時，交通錐頂端應加裝反光導標或警告燈號，如施工路段位於首尾端或重要地段，並應依工程司指示加設之。必要時，交通錐上得加掛閃光軟性管線。

第 6 條

施工標誌，指佈設於施工路段清晰明顯處，並設立於行車方向之右側，用以告示用路人前方道路施工，車輛應減速慢行或改道行駛者。但如須設立於其他位置時，應依工程司指示辦理。

屬移動性施工者，施工標誌應懸掛於工程車輛及機械後方，用以告示用路人前方道路短暫施工或養護，車輛應減速慢行或改道行駛；其板面得裝設新型光源如 LED 等燈具，加強警示功能。

第 7 條

警告燈號，指以閃光燈號或定光燈號設置於施工路段拒馬、交通錐、圍籬、施工安全護欄或獨立活動支架上，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道路施工，應注意安全者。

第 8 條

臨時指揮設施，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須臨時指揮交通，所設置之指揮紅旗、紅色閃爍型電指揮棒、電動旗手及臨時號誌等相關設施：

一、安全設施佈設與撤除時。

二、機具出入工作區域時。

三、於特殊路段（如：長隧道、高架道路等）工程司認有設置之必要。

施工期間除依前項規定設置臨時指揮設施外，並視需要設置臨時指揮勤務人員，依相關規範指揮交通。勤務人員有被撞之虞者，應於該人員前方適當距離，另設置具有顏色鮮明施工背心、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

第 9 條

平行道路之臨時人行道設施，指人行道因施工阻斷，而於適當地段，以型（槽）鋼護欄（含警示燈）密接設置之設施。

前項人行道如設有自行車專用道，封閉部分人行道者，臨時人行道設施宜留設足供自行車牽行之寬度，並暫時遮蔽現場自行車通行標誌；封閉全部人行道者，應另設置替代動線，及暫時遮蔽現場自行車通行標誌，並於適當地點設置導引設施或指標，引導行人通行。

第一項人行道如設有公車站牌或候車亭者，除應規劃公車營運相關配套措施外，並應留設足供民眾安全無慮之候車空間及上下車通行動線。

第 10 條

市區道路挖掘後覆蓋板設施，指於市區道路路面開挖區域上方，為維持施工期間行人及車輛通行所設置之臨時覆蓋板及其支撐。

第 11 條

跨越市區道路之橋梁工程安全防護網設施，指跨越市區道路之橋梁工程施工期間，為防止人員墜落及物體飛落所設置之安全防護網。

安全防護網應設置兩層，下層網孔應為十公分乘以十公分，上層網孔應為二公分乘以二公分。

第 12 條

圍籬，指用以界定施工區範圍之隔離設施，以避免用路人誤入施工區；圍籬外不得施工或堆置工程材料及機具。

圍籬之設置應視工程及地區交通情況，並考量施工區附近居民進出。

第 13 條

施工安全護欄，指設置於施工區、道路對向交通之分隔設施；或為分隔行車與施工區所設置之防護設施。

防撞車，指設置於封閉路段最前端、移動性施工車輛或移動性施工警示車輛之後端，並具備適當緩撞材質，用以加強防護施工人員及機具安全，並減緩肇事車輛內人員傷害者。

施工安全護欄或防撞車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之：

一、施工改道。

二、設臨時便道。

三、分隔及導引車流。

四、行車（人）與施工區等分隔。

五、工程司視現場情形認有必要。

第 14 條

安全設施應依中央交通主管機關頒布之交通安全管制設施佈設範例（以下簡稱範例）佈設。但因街廓或現場情形限制，無法依範例佈設安全設施者，其施工標誌得依下列規定調整：

一、施工標誌無法豎立於行車方向之右側位置時，應依工程司指示辦理。

二、依範例佈設之安全設施占用道路長度已超出數個十字路口時，工程司考量安全與路況因素，依市區道路之長度調整佈設下列施工標誌：

（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以下簡稱設置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之施 1（一公里外設立之施工標誌）。

（二）設置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之施 2（三百公尺外設立之施工標誌）、施 3（道路施工之施工標誌）。

（三）設置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之施 16 及施 17（車輛改道）、施 20（單線行車標誌）。

三、前款規定，於路寬八公尺以下市區道路施工且該工程屬未達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告金額之工程者，得視實際情況，僅於道路（巷）口加設施工標誌。

第 15 條

工程主辦單位或其施工廠商設置之安全設施，除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外，並依本標準規定辦理。但因施工現場情形特殊而無法依本標準規定辦理時，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同意者，得不適用本標準規定。

安全設施之設置不得遮蔽現有交通設施或影響現有交通設施之功能。但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